

##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的通知，吴中林先生计划自2017年5月17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。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,579,9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.23%，吴中林先生持有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.08%股权，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.15%股份，吴中林先生通过宇兴投资间接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1.39922%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及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吴中林先生将根据自身安排自2017年5月17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以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。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吴中林先生自有或自筹。除前述内容外，吴中林先生未就未来的增持行为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三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吴中林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吴中林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吴中林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